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沧州明珠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2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23.5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 1,935.29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88.2075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2]第 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44,064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001,640.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102,093.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899,546.48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

字[2014]第 02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2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 2013 年度实施完毕，并正式投产。本年度使用金额为 2,775,408.26 元，为支付的工程项目的结算尾款以及设备的质保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26,831.50 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的结算尾款以及设备的质保金。

2、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4 年度使用金额为 124,935,963.72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 124,935,842.32 元（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666,973.53 元），银行手续费 121.40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 172,994,663.83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 172,975,180.62 元，银行手续费 19,483.21 元。

（3）年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6,289.7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2012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和保荐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101117720114	51,588.24	29,644.66	81,232.9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608012011000001218	2,373,870.00	71,728.60	2,445,598.60
合计		2,425,458.24	101,373.26	2,526,831.50

2、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保荐人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合计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	50603001040034711	-53,406.38	76,259.97	22,853.59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80901370101421003833	-47,674.69	131,110.87	83,436.18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14672	--	--	--
合计			-101,081.07	207,370.84	106,289.77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1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299.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9,793.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干法锂 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否	8,740	8,740	5,768.34	7,688.34	87.97%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16.13	是	否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 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否	15,850	15,850	11,531.13	14,104.77	88.99%	2016 年 1 月 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7,999.95	--	7,999.95	1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590	32,589.95	17,299.47	29,793.06	--	--	1,016.13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2,590	32,589.95	17,299.47	29,793.06	--	--	1,016.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 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 43,666,973.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2014-05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5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沧州明珠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核对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2015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沧州明

珠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葛文兵

陈仕郴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